

109學年度 光電工程系 碩士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專題討論(一)(二)	1	2	1	2
	科技英文寫作與研究方法	1	2		
修	科技英文語練			1	2
小計		2	4	2	4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論文	3	3	3	3
小計		3	3	3	3

第一學期				
科目	學分	時數		
選修	光電工程(一)	3	3	
	光學工程	3	3	
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
	光纖元件	3	3	
	光電子學	3	3	
	光學模擬與設計	3	3	
	顯示器原理與技術	3	3	
	半導體製程整合	3	3	
	發光二極體材料與元件	3	3	
	半導體物理與元件	3	3	
	固態照明驅動電路技術	3	3	
小計		33	33	

第二學期				
科目	學分	時數		
選修	光電工程(二)	3	3	
	光學應用工程	3	3	
	薄膜量測技術	3	3	
	光電診斷技術	3	3	
	微光機電系統工程	3	3	
	發光半導體量測分析技術	3	3	
	太陽能光伏發電技術	3	3	
	光纖通信	3	3	
	光學檢測	3	3	
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3	3	
	薄膜光學	3	3	
	電漿沉積技術	3	3	
	照明技術	3	3	
	專利檢索與寫作	3	3	
	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設計與製作	3	3	
	光電機構	3	3	
小計		48	48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8	10
一般必修	2	4
專業選修	24	24
合計	34	38

備註:

1. 一年級每學期應修習6-15學分，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3-15學分
2. 最低畢業學分：__34__學分；含必修學分：__10__學分；選修學分：__24__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3. 系內之選修課程至少18(含)學分以上。
4. 論文必修6學分，分兩學期排課，待口試通過後一次給予評分。
5. 本系選修課程不分學年，僅分第一、二學期，由指導老師輔導選課。